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
2/F, Wah Hing Comm. Ctr., 383 Shanghai St., Yaumatei, Kln.
Tel : 2388 6887 Fax : 2385 5002
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
主席
李卓人先生：

立法會編號 CB2/PL/MP

為「高空工作」立法，是建造業改善職安的根本措施

建造業至今仍錄得工業界別最高的致命個案及意外率。

工人從高處墮下，2009-2011 年總數達 31 宗，佔死亡意外的 61%；當中新工程佔 19 宗，維修工程佔 12 宗；在維修工程的 12 宗個案中，有 7 宗由竹棚下致命。

高空工作立法，達致高空工作的改善，將有可能大幅減少工人喪生。

然而香港至今沒有為高空工作立法；相關的法規是分散而不集中；在致命意外發生後，執法者往往運用一般責任條文去懲治相關公司/責任人。這是事後補獲，事前缺少了一套完整系統法規去辦事。

在英國，早就有「高空工作」法規；我們要控制意外，消除危害，作為勞工團體很強烈要求為「高空工作」立法，這是改善措施的一個根本。

由於立法需時，我們要求政府、業界繼續做好相關的改善措施，譬如：驗身、午間安全講座、增加酷熱天氣時的休息時段等的工作，並且——

1. 增加突擊巡查工地的次數，即時檢控違規情況，加強阻嚇性；
2. 建造業傷亡嚴重，在工作期間的「自然死亡」，應該考慮納入勞工賠償；
3. 促請承建商重新檢討樓宇施工所需時間，確保工人有足夠時間進行施工。在施工期間，讓工人有適當休息時間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2012年6月14日